

創設我國拳擊教練、選手及裁判等

手冊及表格資料與組織管理

之相關研究

陳江福

摘 要

拳擊運動是劇烈而給身體直接打擊的個人運動。筆者為加強拳擊運動個人健康管理，創設我國拳擊教練、選手及裁判等手冊及表格資料，納入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統一管理，以使全國拳擊運動，在嚴格及完整的資料管理之下推展。並擬借此手冊及表格資料，能做為拋磚引玉，推及到我國其他各單項運動協會，運動管理之參考。

第壹章 前 言

發展全民體育的目標，在於全面普及，廣泛實施，以增進國民健康，提高國民素質。但目前在我國同為擔負推行全民體育的重要角色，是由政府的體育行政組織，與民間體育團體組織。尤其是，民間體育團體所扮演的角色特為重要，由一羣喜愛某項運動人士，或共同為體育活動之推廣而奮鬥的人士所組成。經常舉辦該團體所提倡的體育活動，隨時報導會務推展及團體活動消息，以促進該團體會員的團結精神，並支持政府有關體育活動的措施，及提出專門性及技術性的建議，擔任維持社會體育的協調及國民體育橋樑的工作。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也是民間體育團體之一。由一些熱心但並不一定熟諳拳擊活動者，與熱誠於拳擊運動愛好者共同聯合組成。從事國際、國內有關拳擊運動事務的連繫、介紹與推廣等工作。這些複雜的工作，須經過全國各階層，如基層組織之縣、市（省轄市）、區（院轄市）等拳擊委員會；中層組織之省、市（院轄市）等拳擊協會；及高層組織之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等，在上述這些組織內之熱忱於拳擊運動人士同心協力來完成。

拳擊運動團體組織之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要依賴參與團體運動組織之每會員，應明確認識自己的職責及團結一致，才能完成組織所託付推廣拳擊運動的使命。

蔣公在「組織的原理與功效」之辭中，解釋得最明確。「組織就是配合，是有計劃、有目的、有條理、有系統、有規律的，很精密的聯繫組合起來，使能發揮其最高度的力量，以達成其共同一致的目標。」（註一）由此可見，所謂組織就是，具有目的性的人，縱橫密切聯繫起來的團體結合，有效的達成預期的目標。人類為了共同的目標必須完成，便有了組織，組織發揮管理功能，組織為體，管理為用，兩者的關係是相輔相成連帶不分的。

因此，我國拳擊協會組織是否健全，管理是否適當，都會影響到推行全國拳擊運動，是否能達到預定的目的，預期的共同目標。為要達到共同目標，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應該擔任輔導與管理

的責任，並託付給參與拳擊協會及委員會組織內每分子，分配合理的地位和工作，並付於權限與責任，大家同心協力，才能達成共同的目標。

第貳章 研究之目的

在科學昌明的今天，運動的重要性，對人類身心的益處，已為一般民衆所接受。加以目前我國推行體育的目標，是着重於全民運動，及優秀運動選手之培植，是故運動醫學倍受重視。尤其是，拳擊運動是給身體直接遭受傷害的個人運動項目之一。拳賽中，選手不但隨時會遭受傷害，也很容易養成個人本位主義，孤僻兇暴不良的個性，妨害身心的健康，違背參與運動的目的。因此，拳擊協會為阻止不良後果蔓延，在拳擊運動管理上，應建立嚴格的管理制度，使得拳擊運動傷害減少到最低限度，及矯正不良個性。

拳擊比賽，是否能順利圓滿舉行，須要依賴教練、選手及裁判等三方面的合作無缺，才能在觀眾之前被觀賞。

教練，平時是否按照訓練計劃教導選手，使選手在其充滿信心狀況之下，發揮最佳拳擊技術參加拳賽。比賽後，應注意選手，是否將每場拳賽成績，確實按照選手手冊規定填寫後，請裁判長簽章，以資證明，完成這場比賽。教練也應在每屆拳賽結束時，在教練手冊填寫，由教練率領參加本屆拳賽之選手所獲得的總成績後，請裁判長或技術委員會簽章，以資證明，率領該隊選手，完成參加本屆拳賽的職責。

選手，平時應注意有規律的日常生活，及保持良好的身體狀況，並遵照教練的指導，加強練習充實自己，以便隨時迎接比賽。在每場拳賽後，應立刻自動按照規定，將這場拳賽的判決填寫在選手手冊後，請裁判長簽章，以資證明完成這場比賽，如未經裁判長簽章者，不准參加下一場之比賽。

裁判，平時應熟讀拳賽規則，熟習裁判技術，在嚴明公正之下，執行裁判職責。在本屆拳賽結束時，應在裁判手冊填寫本屆拳賽中，所擔任執行裁判的場次後，請裁判長簽章，以資證明完成執行本屆裁判任務。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屬各單位，為加強教練、選手及裁判，在更完善管理制度之下，相繼成立技術委員會，研究如何使用，最科學的拳擊運動技術與管理方法，提高教練指導拳擊運動水準。裁判委員會，研究如何提高裁判素質，在裁判執行上，要求嚴明公正的監視拳賽進行。醫事委員會，嚴格監督選手、教練及裁判等人員健康，及藥品使用管理。尤其是，研究如何使選手在拳賽中，避免遭受無端的傷害，減少到最低限度。紀律委員會，研究如何嚴正監督選手、教練遵守規則及規定，服從裁判之判決，及糾正兇暴不良行為。使我國拳擊運動，更能趨向健康與安全的宗旨之下，正軌而合諧蓬勃發展。

目前，各委員會研究結果，共同一致認為，應先建立每位教練、選手及裁判等個人資料，管理用之登記手冊，以便做為選拔及考核依據。筆者由於參與基層、中層及高層等拳擊協會實務工作多年，眼看拳擊協會年久未建立資料管理制度，常因選拔需追蹤資料時，無據可查，發生爭端。有鑒於此，代替拳擊協會擬定，創設我國拳擊教練、選手及裁判等之登記用手冊，及個人資料表格，納入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統一管理歸檔後，是否能發揮輔導與管理功能，引起對拳擊協會所屬各單位之管理制度，及組織相關研究之興趣。

第參章 名詞釋義

- 一、管理 (Management) : 是在行政與組織的特定範圍內，有效的執行政策，凡處理事務及對人的指導，使其循序進行，以達到我們預定的目的。(註二)
- 二、拳擊教練 (Boxing coach) : 是拳擊運動技術指導訓練上的最高負責者。曾經參加拳賽經驗豐富，並精通拳擊技術指導法，對運動心理、指導理論、戰術策略，及傷害急救等知識，並在人格修養能做選手之楷模者。
- 三、拳擊選手 (Boxer) : 是曾受拳擊教練之長期技術指導與健康管理，並經教練認定，已具有參加拳賽能力者。
- 四、裁判員 (Referee) : 是在拳擊賽台上，依據拳賽規則，嚴明公正執行比賽，使拳賽能順利舉行，及負有保護比賽者的健康與安全之最高責任者。(註三)
- 五、評分員 (Judge) : 是分別坐在拳賽台下之四周，依據規則，嚴明公正，在記分表上評定比賽成績者。(註四)
- 六、級別 (Weights) : 是依據賽者身體的重量過磅後，將體重分成十二量級，由同一量級之體重者比賽。(註五)
- 七、判定 (Points) : 每場拳賽結束後，依據評分員給予雙方比賽者之分數多寡，判決比賽之勝負。(註六)
- 八、棄權 (Retirement) : 拳賽中，比賽者因故無法繼續比賽時，由比賽者或其助手向裁判員提出，中止繼續比賽之請求者，即可判其對手獲勝。(註七)
- 九、裁定 (Referee Stopping Contest) : 拳賽中，比賽者遭受對方的挨擊後，變成一面倒之比賽，或比賽者受到身體傷害，被裁判員認定不得繼續比賽時，須中止繼續比賽者，即可判其對手獲勝。(註八)
- 十、擊倒 (Knock Out) : 拳賽中，比賽者遭受對方的挨擊後，被裁判員數秒到 10 後，仍無法繼續比賽者，即可判其對手獲勝。(註九)
- 十一、失格 (Disqualification) : 拳賽中，比賽者因犯嚴重犯規，或犯規經裁判員三次警告之處罰後，即可取消犯規者之比賽資格，判其對手獲勝。(註十)
- 十二、不戰 (Walk over) : 比賽時間已到，其對手已登上拳賽台後，經計時員計時三分鐘後，比賽者仍無故不出場比賽者，即可判其對手不戰而勝。(註十一)

第肆章 設計表格與手冊之內容及樣式

一、教練用之表格與手冊內容：

(一)、繳納個人資料：

1. 國民身份證影印壹份。
2. 二寸半身相片四張。
3.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之健康檢查證明壹份。
4. 拳擊訓練場之地點。

5 社會服務地點及職稱。

(二)、登記比賽成績資料：

1. 該訓練場所屬之選手，參加拳賽之個別成績。
2. 率領何隊參加團隊拳賽之團體成績。
3. 率領何名代表隊，參加國際拳賽之團體成績。

(三)、技術委員會擬定管理資料：

1.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教練檢定及管理辦法。
2. 教練入會申請表。
3. 教練手冊年度檢查考核記錄表。
4. 教練所屬之選手，參加拳賽個人成績記錄表。
5. 教練所屬之團隊，參加拳賽團體成績記錄表。
6. 參加教練研習會記錄表。
7. 團體除籍註冊申請書。
8. 經本會審定合格之教練，由本會頒發教練手冊，納入本會技術委員會管理。如指導成績表現優越者，由本會聘任為國家代表隊教練，或推荐出國進修之獎勵。
9. 憑本手冊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拳賽會場免費入場，亦得代表該單位或選手發言之權利。並負有共同維持拳賽場秩序，及參加教練研習會之義務。

(四)、教練用之表格樣式：（如附件一）

（附件一之一）

中華民國拳擊教練入會申請表

姓名	民國 出生	年 月 日	籍貫	省 市	縣 市	職 業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地址	電話 ()						
職 務	電話 ()	教練 姓名	地 點				
繳納 證件	(一) 身份證影印本壹份。 (二)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壹份。 (三) 二吋半身相片四張。 (四) 教練入會檢定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縣、市 (區) 拳擊委員會初審		省、市 (院轄市) 拳擊協會複審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決審			
年 月 日 收	年 月 日 收		年 月 日 收		(教練簽字 核定 年 月 日)		
備 註	本表未詳填寫或繳納證件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嚴請合作。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 蓋 章</div>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拳擊教練成績紀錄表

民國 年 月 日入會 No.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省	市	縣	鄉	鎮	村	教練證	號													
現住地	電話 ())																											
年變更	電話 ())																											
服務單位	(電 話)	服務單位	年變更	(電 話)																								
降箱變更	年月日	隊名	地點																									
年度手冊查驗	年月日	簽名	技師委	各																								
教 練 記 事																												
名錄：	級別																											
日期	年	月	至	日	地點	乙級	毫乙級	毫甲級	微丁級	微丙級	微乙級	微甲級	輕丁級	輕丙級	輕乙級	輕甲級	中丁級	中丙級	中乙級	中甲級	重乙級	重甲級	品行現	指導力	其他	技師委		
學名				組別																								

(五)團體隊籍註冊申請書：(如附件二)

(附件二)

中華民國拳擊團體隊籍註冊申請書

年 月 日 填

隊名											隊址			(電話)	
領隊			蓋章			副領隊					顧問				
教練			蓋章			教練證					管理				
職稱	體重級別	姓	名	選手證號碼	蓋章	職務	體重級別	姓	名	選手證號碼	蓋章				
隊長						副隊長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附註	(一) 註冊後該隊員一年內不得代表他隊參加團體比賽，並依本會頒發拳擊選手手冊第五條第六項辦理。 (二) 本表未詳填或未經驗選、教練、隊長、副隊長及隊員蓋章齊全者，不予受理註冊，敬請合作。														
縣、市(區)拳擊委員會初審				省、市(院轄市)拳擊協會複審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決賽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收	(送報 年 月 日)			收	(轉報 年 月 日)			收	(核定 年 月 日)						

(六)教練用之手冊樣式：(如附件三)

(封面) (附件三之一)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印發

(附件三之二)

教練證



姓名：
 出生：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省 縣 市

中華教證字第 號

憑本手冊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拳擊比賽會場免費入場。

二、選手用之表格與手冊內容：

(一)、繳納個人資料：

1. 國民身份證影印壹份。
2. 二寸半身相片五張。
3. 啓蒙教練之姓名。
4. 受訓之拳擊訓練場名稱及地點。
5. 社會服務或學校地點及職稱。

(二)、登記代表何隊參加拳賽成績資料：

1. 每場拳賽個人成績。
2. 每屆拳賽之總成績。
3. 每年度拳賽之總成績。
4. 參加國際拳賽成績。

(三)、技術委員會擬定管理資料：

1.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選手入會申請及管理辦法。
2. 啓蒙教練推薦簽章之選手入會申請表。
3. 選手手冊年度檢查考核記錄表。
4. 每場拳賽之體檢、過磅、比賽對手、拳賽判決成績記錄表。
5. 每屆拳賽之總成績記錄表。
6. 每年度拳賽之總成績記錄表。
7. 參加國際拳賽成績記錄表。
8. 參加代表隊集訓記錄表。
9. 選手除籍變更同意書。
10. 除籍變更記錄表。
11. 體能測驗記錄表。
12. 經本會審定入會之選手，由本會頒發選手手冊，納入本會技術委員會管理。如拳賽成績表現優越者，遴選為國家代表隊隊員。
13. 憑本手冊始有資格參加在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拳賽，亦得免費進入拳賽會場，並負有被召集參加集訓，及代表國家比賽之義務。

四、選手用之表格樣式：（如附件四）

(附件四之一)

中華民國拳擊選手入會申請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 西曆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省 市	縣 市	職業	二吋半身相片
地址	電話()							
服務單位 或學校	電話()							
教練推薦	茲推薦 選手，在本拳擊訓練場練習 年 個月確實無訛，以資推薦入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推薦人 教練簽章							
繳納證件	(一) 身份證影印本壹份。 (二) 二吋半身相片五張。							
縣、市(區)拳擊委員會初審			省、市拳擊協會複審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決審		
年 月 日收	(通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收	(轉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收	(選手證 號) (核定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未詳填，未經教練推薦簽章或繳納證件未齊全者不受理申請，敬請合作。 申請人 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之二)

中華民國拳擊選手紀錄表

年 月 日入會 No.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 西曆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省 市	縣 市	選手證字 號						
地址	地址 年變更												
年度手冊 查驗紀錄	年 月 日	技師 委員 簽章					二吋 半身 相片						
練習、集訓或隊籍(變更)登記													
編號	年 月 日	隊名	地點	教練姓名	編號	年 月 日	隊名	地點	教練姓名	編號	年 月 日	地點	教練姓名
1					6					11			
2					7					12			
3					8					13			
4					9					14			
5					10					15			

(附件四之三)
每次比賽記事

姓名： 選手證字第 號 年 月 日 第 No. 頁

名稱	組別	組	日期地點名次	年 月 至 日	停報或過磅後 無效者不參加 被擊倒者 被裁定頭次	勝 場 數	負 場 數	技師會簽字
隊名	級別	級	比賽成績	第 名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教練	級別	級	比賽成績	第 名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名稱	組別	組	日期地點名次	年 月 至 日	停報或過磅後 無效者不參加 被擊倒者 被裁定頭次	勝 場 數	負 場 數	技師會簽字
隊名	級別	級	比賽成績	第 名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教練	級別	級	比賽成績	第 名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名稱	組別	組	日期地點名次	年 月 至 日	停報或過磅後 無效者不參加 被擊倒者 被裁定頭次	勝 場 數	負 場 數	技師會簽字
隊名	級別	級	比賽成績	第 名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教練	級別	級	比賽成績	第 名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名稱	組別	組	日期地點名次	年 月 至 日	停報或過磅後 無效者不參加 被擊倒者 被裁定頭次	勝 場 數	負 場 數	技師會簽字
隊名	級別	級	比賽成績	第 名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教練	級別	級	比賽成績	第 名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名稱	組別	組	日期地點名次	年 月 至 日	停報或過磅後 無效者不參加 被擊倒者 被裁定頭次	勝 場 數	負 場 數	技師會簽字
隊名	級別	級	比賽成績	第 名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教練	級別	級	比賽成績	第 名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判定 擊倒 裁定 棄權 失格 不戰	

(四)選手隊籍變更同意書：(如附件五)

中華民國拳擊選手隊籍變更同意書

(附件五)

姓名	選手證號	選手證字第	號
所屬隊籍名	該隊負責人簽		(同意) (不同意) 轉隊
變更隊籍名	該隊負責人簽		(同意) (不同意) 入隊
縣、市(區)拳擊委員會初審			
省、市拳擊協會複審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決審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收 (送報 年 月 日)	收 (轉報 年 月 日)	收 (核定 年 月 日)	
本表未經所屬該隊負責人雙方簽章同意者，不受變更登記，嚴請諒解。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選手用之手冊樣式：(如附件六)

(封面) (附件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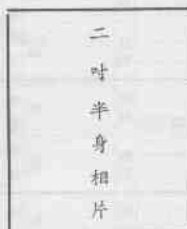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拳擊選手手冊
R.O.C.A.B.A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印發

(附件六之二)

選 手 證



姓 名：
出 生：民國 年 月 日
籍 貫： 省市 縣市

中華選手證字第 _____ 號

憑本手冊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拳擊比賽
會場免費入場。

(附件六之三)

(附件六之四)

年度手冊查驗欄

年	月	日	技術委員會蓋章	年	月	日	技術委員會蓋章

- 1 -

目 錄

選手證	
年度手冊查驗欄	1
業餘運動的目的	4
業餘運動員的信條	4
選手的心理準備	4
宗旨	7
手冊的用途與填寫法	7
申請入會手續	10
選手資料欄	11
初場體檢、過磅、比賽記錄	12
每次別比賽記錄	63
每年度別比賽記錄	111
個人練習、訓練記錄	115
國際比賽經歷記錄	119
練習或比賽後教練指示或檢討記錄	123
身體測量記錄	133

- 2 -

(附件六之五)

體能測驗記錄.....	153
病 歷.....	173
運動傷害.....	183
青少年組體重級別.....	184
中學組體重級別.....	185
社會組體重級別.....	186
備忘稿.....	187

(附件六之七)

為不辜負對你的期望，要有不屈不撓的精神，克服困難，努力求達成使命。

一、平時的心理準備：

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革除奢侈浮華的生活。

付養成早起，並做跑步、柔軟操或散步。

付養成早睡，並熟睡充分休息。

付保護牙齒，吃飯多咀嚼，禁酒禁烟，謹慎葷飲、葷食。

付注意朋友的交往，特別避個女色。

付常練習基本動作，增強基本體能。

付遵守規律與秩序，禮儀要端莊。

二、練習的心理準備：

付練習要與比賽同樣心情認真練習。

付按教練的指示，絕不做漫的練習。

付時常用頭腦多想後練習。

付按教練所規定的練習計劃練習。

付要確實把握練習的目標。

付在短時間內盡全力練習，絕不怠惰的練習。

特別在疲乏不堪中，還要繼續堅持二至三回合的練習。

(附件六之六)

查：業餘運動的目的

運動能使生活更快樂，在不被強迫的情況下，按自己的能力與喜愛，在光明與清爽的環境裡，讓身體自由的活動，達到業餘運動的目的。這樣對提高國民生活水準也有莫大的助益。

運動能在國民之間普及，培育健康的國民，正確的認識了運動精神，謹此於定業餘運動的意義與目的。

貳：業餘運動員的信條

一、為滿足運動的樂趣，須自動自覺的練習。

二、遵守規則，公平競賽，尊重對手，盡善自己。

三、不得為運動要求物質上的報酬。

四、不利用在運動上所獲得的聲望。

叁：選手的心理準備

選手要常靠自己的天性、努力、研究及認真的練習而成為優秀選手為望。因此，隨時對自己的言行謹慎。

選手更應認識，有很多人盼望着你的成就，

(附件六之八)

付艱苦的練習後，才能嚐到歡樂的滋味。

付時常要想像有對手在前面的練習。

付時常注意健康，情緒不良時，立即向教練報告。

付練習服裝及用具，時常保持清潔。

付補給適量水分，保持皮膚的清潔，施行運動按摩。

付不用過冷或過熱的水沐浴。

付常做放鬆肌運動及整理操，以便及早清除疲勞。

三、比賽前的心理準備：

付特別注意身體的保健。

付注意體重的調整，三餐營養分配要合理。

付不得過勞，常做按摩，睡眠要充足。

付隨時保持身心良好的比賽預備狀態。

四、比賽時的心理準備：

付認為比賽就是練習，不得過度緊張，要心情

放鬆之下比賽。過度緊張，不但會使肌肉僵硬，減低擊球及接球擊助。

付注意觀察對手，不畏懼強敵，不輕視弱敵。

付當對手顧慮防守間隙或攻擊對方弱點，絕不

(附件六之九)

- 躊躇，果敢的攻擊。
- 如有攻擊機會立即攻擊，絕不讓攻擊機會消逝。
- 因被挨擊或挨強擊打擊瞬間，應保持冷靜而沈著應戰還擊。
- 內服從動手的忠告，時常保持冷靜，不得過於興奮。
- 內服從時，要想着對手也比自己更疲憊不堪後，應更要努力。
- 內比賽時應盡最大努力，堅持到底，絕不做會後悔的比賽。
- 肆、宗旨：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護選手身體健康與安全，促進拳擊技術，加強管理，頒發選手手冊管理之。
- 伍、手冊的用途與填寫法：
一、凡參加體檢、過磅、比賽或訓練時，須攜帶選手手冊參加記錄之用。未攜帶本會發給之選手手冊者，不得參加比賽。
- 二、參加體檢時交給醫師登記簽章，過磅時交給過磅人員登記簽章，比賽後身自填寫比賽

- 7 -

(附件六之十)

- 成績後交給裁判長查驗後簽章退回，作為參加本次比賽之記錄。如未經裁判長簽章者，不得參加下次比賽。
- 三、本手冊是從開始參加拳擊運動，至結束選手生涯為止繼續使用。不得借他人使用，不得遺失或破損。遺失時，應立即作廢，並檢具聲明作廢文件向本會報失，並附二吋半身相片數張及手冊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向本會申請補發。
- 四、手冊內之選手資料、比賽、訓練或出國比賽等記錄應正確記入。如有資料變更者，請通知本會變更之。
- 五、除編登記有效期間，依每年十月一日至明年九月三十日止。在每年之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應將選手手冊繳交本會年度手冊查驗登記簽章壹次。如未經本會簽章者，不得參加下年度比賽。未經簽章者公布其名單，並不得費用選手手冊，取消其進入拳擊比賽會場免費入場之權利。
- 六、各團體隊名，須在本會登記其隊籍，如未

- 8 -

(附件六之十一)

- 在本會登記有案者，不得參加團體錦標賽。
- 選手如須變更隊籍者，在查驗手冊同時附中
華民國拳擊選手隊籍變更同意書壹份提出申請變更之。否則該年度內不得代表他隊參加團體比賽（個人賽可參加），除該年度內因徵兵者，得憑軍人補給證准予變更隊籍外，凡代表他隊參加團體比賽者，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及停賽一年之處分。但在縣、市已設滿六個月以上者，依該縣、市為隊名參加台灣區運動會或其他團體錦標賽，或在校生已註冊經教育部（廳）設有學籍者，依該校為隊名參加中上學賽或其他團體錦標賽者不在此限。
- 七、練習或比賽之指導及統計記錄，應將教練或指導員等，對練習及比賽之意見，或自己的練習感想填寫。
- 八、關於疾病及傷害之記錄，依據疾病、傷害而無法練習之情況填寫，這項記錄最好請診療醫師填寫。
- 九、體能測驗及健康診斷記錄，由學校、服務單

- 9 -

(附件六之十二)

- 位或醫師，將測驗或檢查結果填寫。
- 肆、申請入會手續：
一、凡設籍在中華民國境內年滿十三歲以上，愛好拳擊運動者，得向本會申請入會。
- 二、入會申請請至各縣、市、區拳擊委員會、省、市拳擊協會或本會領取中華民國拳擊選手入會申請表壹份填寫，經教練簽章推舉認可參加拳擊者。並檢附：
（一）身份證影印本壹份。
（二）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壹份。
（三）二吋半身相片五張。
（四）選手入會審核費新台幣伍拾元。
柒、本辦法經本會技術委員會審核後，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 -

(附件六之二十一)

體能測驗記錄

項目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背肌力(kg)			
握力	左(kg)		
	右(kg)		
垂直跳高(cm)			
階梯步 20秒(次)			
引體向上(次)			
仰臥起坐(次)			
體前彎(cm)			
肺活量(cc)			
閉氣	安靜(sec)		
	運動後(sec)		
哈爾登階 3分鐘			
100公尺(秒)			
1500公尺(分·秒)			

(附件六之二十二)

病歷 (民國 年 月 日(填寫))

(結核菌注射檢核反應)

年 月 日 (歲)

最後結核菌注射 年 月 日 (十、一、二)

B, C, G 接種: 有、無 (最後 年 月 日)

[血液型]

(A, B, AB, O) 型

(既往症)

肺結核	猩紅熱
肋膜炎	白喉
風濕症	扁桃腺炎
腳氣	過敏性疾病
心臟病	胃腸病
腎臟病	目、耳、鼻疾病

神經病

其他:

評價:

(附件六之二十三)

[運動傷害]

骨折 部位
時
脫臼 部位
時
挫傷 部位
時
肌肉痛 (腰痛) 時
肌肉裂傷 部位
時
創傷 部位
時
挫傷 部位
時
扭傷 部位
時
頭部外傷
腦震盪

(附件六之二十四)

青少年組體重級別

年滿十三足歲以上至未滿十七歲者為限。

比賽拳套: 採用每只十二盎司

比賽時間: 每回合二分鐘, 每場三回合, 中間
休息一分鐘。

比賽裝具: 須戴護頭帶、護檔帶、護齒套。

毫乙級	— 35 公斤以上至 37 公斤以下。
毫甲級	— 37 公斤以上至 39 公斤以下。
微丙級	— 39 公斤以上至 41 公斤以下。
微丙級	— 41 公斤以上至 43 公斤以下。
微乙級	— 43 公斤以上至 45 公斤以下。
微甲級	— 45 公斤以上至 48 公斤以下。
輕丁級	— 48 公斤以上至 51 公斤以下。
輕丙級	— 51 公斤以上至 54 公斤以下。
輕乙級	— 54 公斤以上至 57 公斤以下。
輕甲級	— 57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中丁級	— 60 公斤以上至 63.5 公斤以下。
中丙級	— 63.5 公斤以上至 67 公斤以下。

(附件六之二十五)

中學級體重級別
 年滿十五足歲以上至未滿二十一歲者為限
 比賽拳套：採用每只八盎司
 比賽時間：每回合三分鐘，每場三回合，中間
 休息一分鐘。
 比賽裝具：須戴護頭帽、護檔帶

雛乙級——45 公斤以下。
 雛甲級——45 公斤以上至 48 公斤以下。
 輕丁級——48 公斤以上至 51 公斤以下。
 輕丙級——51 公斤以上至 54 公斤以下。
 輕乙級——54 公斤以上至 57 公斤以下。
 輕甲級——57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中丁級——60 公斤以上至 63.5 公斤以下。
 中丙級——63.5 公斤以上至 67 公斤以下。
 中乙級——67 公斤以上至 71 公斤以下。
 中甲級——71 公斤以上至 75 公斤以下。

- 185 -

(附件六之二十六)

社會組體重級別
 年滿十七足歲以上者為限。(選拔參加國際比
 賽者)
 比賽拳套：採用每只八盎司
 比賽時間：每回合三分鐘，每場三回合，中間
 休息一分鐘。
 比賽裝具：須戴護檔帶。

雛甲級——48 公斤以下。
 輕丁級——48 公斤以上至 51 公斤以下。
 輕丙級——51 公斤以上至 54 公斤以下。
 輕乙級——54 公斤以上至 57 公斤以下。
 輕甲級——57 公斤以上至 60 公斤以下。
 中丁級——60 公斤以上至 63.5 公斤以下。
 中丙級——63.5 公斤以上至 67 公斤以下。
 中乙級——67 公斤以上至 71 公斤以下。
 中甲級——71 公斤以上至 75 公斤以下。
 重乙級——75 公斤以上至 81 公斤以下。
 重甲級——81 公斤以上至 91 公斤以下。
 超重量級——91 公斤以上。

- 186 -

(後頁) (附件六之二十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拳
擊
協
會
頒
發

三、裁判用之表格與手冊內容：

(一)、繳納個人資料：

1. 國民身份證影印壹份。
2. 二寸半身相片四張。
3.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之健康檢查證明壹份。
4. 社會服務地點及職稱。

(二)、登記載判執行記錄資料：

1. 在縣、市、區（院轄市）等地主辦拳賽執行記錄。
2. 在省、市（院轄市）等地主辦拳賽執行記錄。
3. 在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主辦拳賽執行記錄。
4. 在國內或國外舉行之國際拳賽執行記錄。

(三)、裁判委員會擬定管理資料：

1.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裁判檢定及管理辦法。
2. 裁判入會申請表。
3. 裁判手冊年度檢查考核記錄表。
4. 每屆拳賽擔任裁判執行記錄表。
5. 每屆拳賽擔任裁判考核記錄表。
6. 參加裁判研習會記錄表。
7. 健康檢查記錄表。

8. 經本會審定合格之裁判，本會依據核定為全國級（A級）紅色皮面手冊；省、市（院轄市）級（B級）黃色皮面手冊；縣、市、區（院轄市）級（C級）藍色皮面手冊等以示分級，並頒發裁判手冊，納入本會裁判委員會管理，如裁判執行年資已到表現優越者，可由縣、市、區拳擊委員會推薦，參加省、市級之裁判進級檢定。省、市級裁判執行年資已到表現優越者，可由省、市拳擊協會推薦，參加全國級之裁判進級檢定。全國級裁判執行表現優越者，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推薦，參加國際裁判研習會等獎勵。
9. 憑本手冊得免費進入，在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拳賽會場。並負有出席執行裁判及參加裁判研習會之義務。

(四)、裁判用之表格樣式：（如附件七）



(附件七之一)

中華民國 級拳擊裁判檢定申請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	民國 西曆	年 月 日	籍貫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級裁判員證 號
地址	電話 ()							二吋半身相片
服務單位	電話 ()							
繳納證件	(一) 身份證影印本壹份。 (二) 二吋半身相片四張。 (三)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壹份。 (四) 裁判檢定審驗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五) 參加 B 級以上檢定者，繳驗裁判手冊壹本。							
縣、市(區)拳擊委員會初審			省、市(院轄市)拳擊協會複審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決審		
年 月 日 收	(送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	(轉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收	(級 裁判員證 號) (核定 年 月 日)	
備 註	本表未詳填，繳納證件未齊全者，不受理申請檢定，敬請見諒。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之二)

中華民國拳擊裁判記錄表

年 月 日 入會 No.

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	民國 西曆	年 月 日	籍貫	省 市	縣 市 鄉 鎮	二吋半身相片
地址	電話 ()							二吋半身相片
年變更	電話 ()							
服務單位	(電 話)			服務單位	(電 話)			
裁判經歷	A級裁判員證	號	年 月 日	A級評分員證	號	年 月 日		
	B級裁判員證	號	年 月 日	B級評分員證	號	年 月 日		
	C級裁判員證	號	年 月 日	C級評分員證	號	年 月 日		
年度手冊查驗記錄	年	月	日	裁判委員會簽章				

(附件七之三)

裁判執行記事

姓名：級裁判員證字號年月日第A/a頁

日期： 年 月 至 日	裁判	評分	職責	職權	口令	姿勢	動作	姿勢	服裝	儀容	判斷	果斷	反應	評表	裁判	長
比賽名稱 及地點																
擔任情形	按時回聘、遲時回聘、未回聘、請假															
	按時報到、遲時報到、無故不到、早退	場	場													
日期： 年 月 至 日	裁判	評分	職責	職權	口令	姿勢	動作	姿勢	服裝	儀容	判斷	果斷	反應	評表	裁判	長
比賽名稱 及地點																
擔任情形	按時回聘、遲時回聘、未回聘、請假															
	按時報到、遲時報到、無故不到、早退	場	場													
日期： 年 月 至 日	裁判	評分	職責	職權	口令	姿勢	動作	姿勢	服裝	儀容	判斷	果斷	反應	評表	裁判	長
比賽名稱 及地點																
擔任情形	按時回聘、遲時回聘、未回聘、請假															
	按時報到、遲時報到、無故不到、早退	場	場													
日期： 年 月 至 日	裁判	評分	職責	職權	口令	姿勢	動作	姿勢	服裝	儀容	判斷	果斷	反應	評表	裁判	長
比賽名稱 及地點																
擔任情形	按時回聘、遲時回聘、未回聘、請假															
	按時報到、遲時報到、無故不到、早退	場	場													
日期： 年 月 至 日	裁判	評分	職責	職權	口令	姿勢	動作	姿勢	服裝	儀容	判斷	果斷	反應	評表	裁判	長
比賽名稱 及地點																
擔任情形	按時回聘、遲時回聘、未回聘、請假															
	按時報到、遲時報到、無故不到、早退	場	場													

(四)裁判用之手冊樣式：(如附件八)

(封面) (附件八之一)

中華民國
拳擊裁判手冊
R.O.C.A.B.A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印發

(附件八之二)

A 級裁判證



姓名：年月日
 出生：國
 籍貫：省市縣市

中華民國證字第 號

憑本手冊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拳擊比賽
會場免費入場。

(附件八之三)

B級裁判證



姓名：_____

出生：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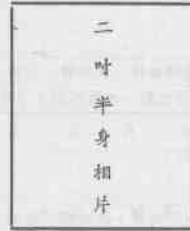
籍貫： 省 市 縣市

中華裁證字第 _____ 號

憑本手冊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拳擊比賽會場免費入場。

(附件八之四)

C級裁判證



姓名：_____

出生：國 年 月 日

籍貫： 省 市 縣市

中華裁證字第 _____ 號

憑本手冊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舉辦之拳擊比賽會場免費入場。

(附件八之五)

年度手冊查驗欄

年	月	日	技術委員會 簽章	年	月	日	技術委員會 簽章

(附件八之六)

目 錄

- 裁判證.....
- 年度手冊查驗欄..... 1
- 宗旨..... 3
- 檢定種類..... 3
- 檢定資格..... 3
- 檢定方式及項目..... 4
- 申請手續..... 6
- 檢定時間及地點..... 7
- 裁判之分級與任用..... 8
- 裁判資格之有效期限..... 8
- 裁判手冊..... 9
- 裁判的信條..... 10
- 裁判資料欄..... 11
- 裁判工作記事..... 12
- 裁判研習會記錄..... 23
- 健康檢查記錄..... 33
- 備忘欄..... 43

(附件八之七)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裁判檢定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修訂：
壹、宗旨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積極推展拳擊運動，甄選優秀裁判，提高裁判素質及方法，加強組織，樹立裁判規範特訂本辦法，並頒發裁判手冊管理之。

貳、檢定類別

拳擊裁判分為裁判員及評分員之檢定，係按裁判年資、經驗及技術分為：

- 一、全國級：A級裁判檢定。
- 二、省、市(院轄市)級：B級裁判檢定。
- 三、縣、市、區級：C級裁判檢定。

參、檢定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住地滿一年以上，曾任拳擊選手，參加正式比賽成績優良，且未曾受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者，得申請參加裁判檢定。

A級裁判

年滿三十三歲以上至年滿五十二歲以下者，曾

(附件八之八)

任B級裁判員滿三年以上，並有實際擔任省、市(院轄市)級拳賽貳拾場次以上經驗，表現優秀，並經省、市拳擊協會推存在本會登記有案之B級裁判員者。

B級裁判：

年滿三十歲以上，曾任C級裁判員滿貳年以上，並有實際擔任縣、市、區級拳賽拾場次以上經驗，表現優良，並經縣、市、區拳擊委員會推奉至省、市拳擊協會審定後，轉報本會登記有案之C級裁判員者

C級裁判：

年滿二十八歲以上，曾任非公認比賽裁判滿貳年以上，具有同等實力裁判經驗，並經本會審定合格之B級以上裁判員擔任裁判長簽章證明，並向省、市拳擊協會備案轉報本會登記有案者。

肆、檢定方式及項目

考試分為筆試及場試兩項，須筆試合格後，始可參加場試。但裁判員須取得評分員資格後始可參加裁判員考試。

- 一、本會拳擊裁判委員會每貳年舉辦壹次A級

(附件八之九)

裁判檢定考試為原則。

- 二、省、市(院轄市)拳擊協會裁判委員會，每貳年舉辦壹次B級裁判檢定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得由本會裁判委員會協助之。
- 三、縣、市、區拳擊委員會每貳年自行辦理壹次為原則。並經本會審定合格之B級以上裁判員簽章證明之。必要時得由省、市(院轄市)拳擊裁判委員會協助之。
- 四、裁判考試工作依A、B、C三級之層次，由全國省、市(院轄市)、縣、市、區之裁判委員會，組成若干之甄試小組，負責料理命題、評分、監考等工作，小組召集人由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小組之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後請理事長(會長或主任委員)核定。
- 五、各級裁判筆試錄取之標準，由甄試小組依命題之難易，專案呈請理事長(會長或主任委員)核定之。現場測驗錄取標準，依各級裁判需要水準，亦專案呈報理事長(會長或主任委員)核定之。

(附件八之十)

伍、申請手續

- 一、申請A級裁判檢定者。向省、市(院轄市)拳擊協會填寫中華民國A級拳擊裁判檢定申請表壹份。並繳納
 - (一)B級裁判手冊壹本。
 - (二)二吋半身相片四張。
 - (三)身份證影印本壹份。
 - (四)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壹份。
- (五)A級裁判檢定審驗費新台幣貳佰元整。經複審合格後轉報本會辦理。檢定合格升級者，頒發A級裁判手冊列入管理之。
- 二、申請B級裁判檢定者。向縣、市、區拳擊委員會填寫中華民國B級拳擊裁判檢定申請表壹份。並繳納
 - (一)C級裁判手冊壹本。
 - (二)二吋半身相片四張。
 - (三)身份證影印本壹份。
 - (四)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壹份。
 - (五)B級裁判檢定審驗費新台幣貳佰元。
- 經初審合格後，送報省、市(院轄市)拳擊

(附件八之十一)

協會辦理。檢定合格後，省、市拳擊協會將升級名冊、每人資料、新台幣伍拾元、二吋半身相片貳張、C級裁判手冊等轉報本會，以便頒發B級裁判手冊列入管理之。

三、申請C級裁判檢定者。向縣、市、區拳擊委員會填寫中華民國C級拳擊裁判檢定申請表壹份。並繳納

(一) 身份證影印本壹份。

(二) 二吋半身相片四張。

(三)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檢表壹份。

(四) C級裁判檢定審驗費新台幣貳佰元。

經初審合格後，縣、市、區拳擊委員會將每人資料、新台幣伍拾元、二吋半身相片貳張等送報省、市(院轄市)拳擊協會複審後，再轉報本會，以便頒發C級裁判手冊列入管理之。

陸、檢定時間及地點

本會配合全國性、台灣區、省、市(院轄市)或其他之拳賽期間，分別舉辦裁判檢定日期及地點，由本會另行公布之。

(附件八之十二)

柒、裁判之分級與任用

各級合格裁判得按下列規定擔任裁判。

A級裁判：

得擔任國際及國內之所有拳賽裁判。經本會核定成績優異之裁判員，由本會推荐參加國際亞洲拳賽裁判、考試或講習等。但未經本會檢定合格及推荐，擅自參加國際或亞洲裁判考試者，除其已獲得資格本會不予認定外，撤銷其國內之裁判資格。

B級裁判：

不得擔任國際性及全國性之拳賽外，得擔任其餘之拳賽裁判。成績優秀之裁判員，由省、市(院轄市)拳擊協會推荐參加A級裁判檢定。

C級裁判：

得擔任縣、市、區以下之拳賽裁判，成績優良者，由縣、市、區拳擊委員會推荐參加B級裁判檢定。

捌、裁判資格之有效期限：

檢定合格之各級裁判，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裁判資格，並公布名單，不得

(附件八之十三)

暫用裁判手冊，取消其進入拳擊比賽場免費入場之權利。

一、違反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業餘精神之規定或違背本會章程之規定者。

二、經司法機關判處徒刑者。

三、裁判立場不正或言語、行為粗魯有失裁判風度者。

四、在規定期限內未曾出任裁判(A級三年、B級、C級二年)，或無故不出席或連續請假三次者。

五、未經本會年度裁判手冊查驗者。

玖、裁判手冊

一、本手冊限於正式比賽登記之用。

二、本會檢定及合格之各級裁判，分別頒發裁判手冊(A級紅色、B級黃色、C級藍色)

三、手冊應於執行每場比賽後，依事實情況確實填寫後經裁判長簽章證明。

四、本會主辦或協辦之裁判研習會時，亦應交由本會裁判委員會簽章證明。

五、手冊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檢具證

(附件八之十四)

證明文件，附二吋半身相片壹張及裁判手冊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向本會報失申請補發。

拾、本辦法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核後，經本會常務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裁判的信條

一、隨時注意，保護軟弱賽員遭受不應有之攻擊，防止無謂的傷害。

二、精通規則，監察賽員是否遵守規則，公平比賽。

三、嚴明公正的判決，不受賽員之名聲左右，不受威脅所屈服。

四、要有果斷的信念，真誠的勇氣，絕無錯誤的信心。

(附件八之十五)

裁判資料欄

姓 名	中文	-----	
	英文	-----	
級 裁 判 員		級 評 分 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電 話)	
地 址		(電 話)	
年變更		(電 話)	
年變更		(電 話)	
服務單位		(電 話)	
年變更		(電 話)	
年變更		(電 話)	
年變更		(電 話)	
年變更		(電 話)	

- 11 -

(附件八之十六)

裁判工作記事

	年 月 至 日	地點	
比賽名稱			
裁 判 記 事		裁判長簽章	
裁 判 場 評 分		場	
	年 月 至 日	地點	
比賽名稱			
裁 判 記 事		裁判長簽章	
裁 判 場 評 分		場	
	年 月 至 日	地點	
比賽名稱			
裁 判 記 事		裁判長簽章	
裁 判 場 評 分		場	

- 15 -

(附件八之十七)

裁判研習會記錄

	年 月 至 日
研習會名稱	
地 點	裁判委會簽章
主 辦	
主 講	
	年 月 至 日
研習會名稱	
地 點	裁判委會簽章
主 辦	
主 講	

- 30 -

(附件八之十八)

健康檢查記錄

年	月	日	血 壓	視 力		醫師簽章
				左	右	
			/			
			Hg mm			
			/			
			Hg mm			
			/			
			Hg mm			
			/			
			Hg mm			
			/			
			Hg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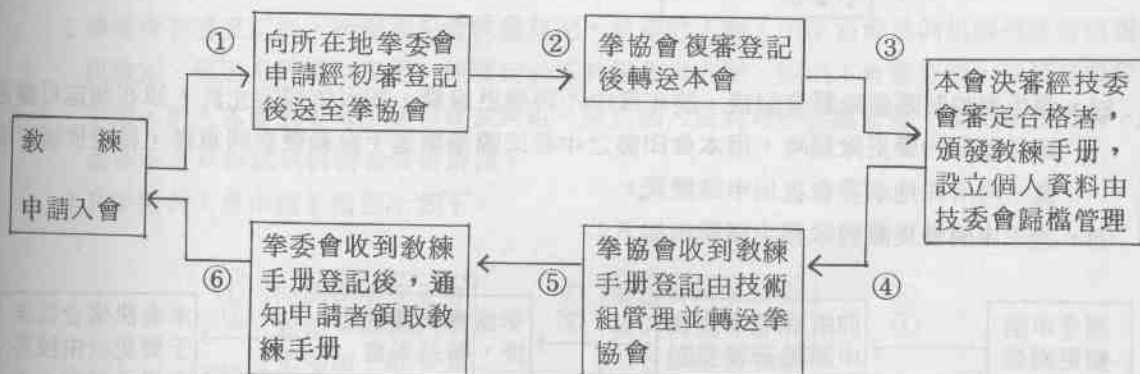
- 33 -

第五章 申請入會與歸檔之步驟

一、教練申請入會手續與歸檔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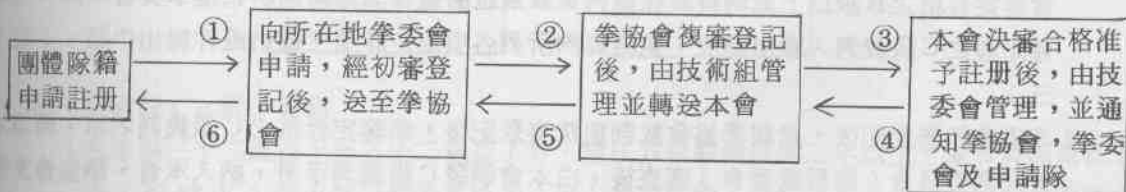
- (一)、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在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簡稱本會）公布入會申請期間內，向所在地縣、市、區（院轄市）等地拳擊委員會（簡稱拳委會）申請。用本會印製之教練入會申請表，將表內所列各項規定詳填，並繳納證件提出申請。
- (二)、縣、市、區拳委會初審登記後，送報省、市（院轄市）拳擊協會（簡稱拳協會）複審登記後，轉報本會登記，並統計申請入會人數，由本會技術委員會（簡稱技委會）辦理教練研習會與檢定，以便審定教練入會資格。審定未合格者，保留至下次教練研習會合併辦理。
- (三)、經審定合格之教練，由本會頒發教練手冊，納入本會技委會，設立個人資料記錄考核歸檔管理。

四、教練入會申請手續簡示如下：



- (四)、教練得將所屬之已經本會審定入會之選手，由領隊、管理等組成團體隊籍申請團隊入會。用本會印製之中華民國拳擊團體隊籍註冊申請書，按規定詳填，並用正式隊名，向所在地拳委會申請入會，經初審登記後，送報至拳協會複審登記後，轉報至本會決審後，由本會及拳協會管理，做為本年度該隊參加團體錦標賽隊員之隊籍管理依據。

六、團體隊籍申請入會簡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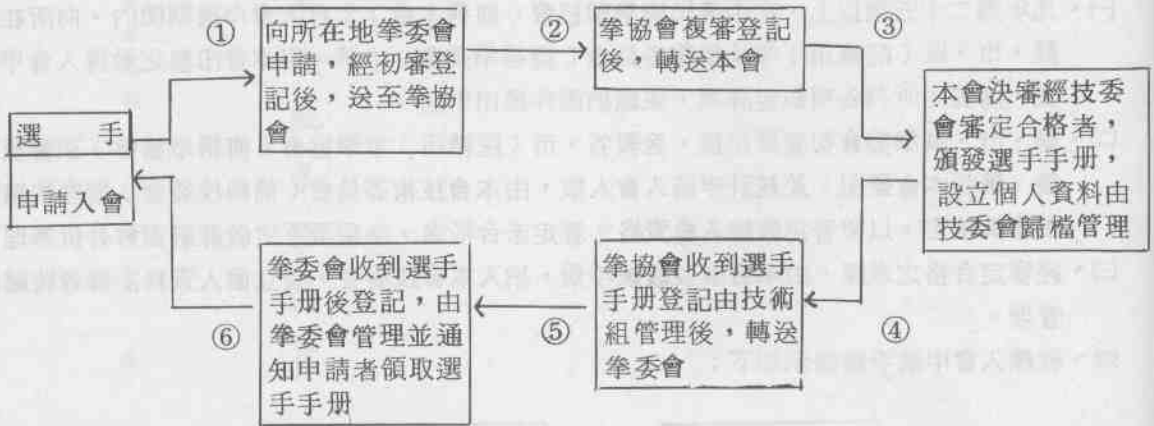


二、選手申請入會手續與歸檔管理：

- (一)、凡年滿十三歲以上之中華民國男性國民，隨時得向所在地之拳委會申請入會。用本會印製之選手入會申請表，須經啟蒙教練簽章推荐，並將表內所列各項規定詳填，繳納證件提出申請。（註十二）

(二)、拳委會初審登記後，送報拳協會複審登記後，轉報本會決賽登記後，頒發選手手冊，納入本會技委會，設立個人資料考核歸檔管理。

(三)、選手入會申請手續簡示如下：



四、選手參加某團體隊籍登記後，該年度內不得變更隊籍，如因依規定允許，或在規定可變更隊籍期間內變更隊籍時，用本會印製之中華民國拳擊選手隊籍變更同意書，按時依規定填寫，向所在地拳委會提出申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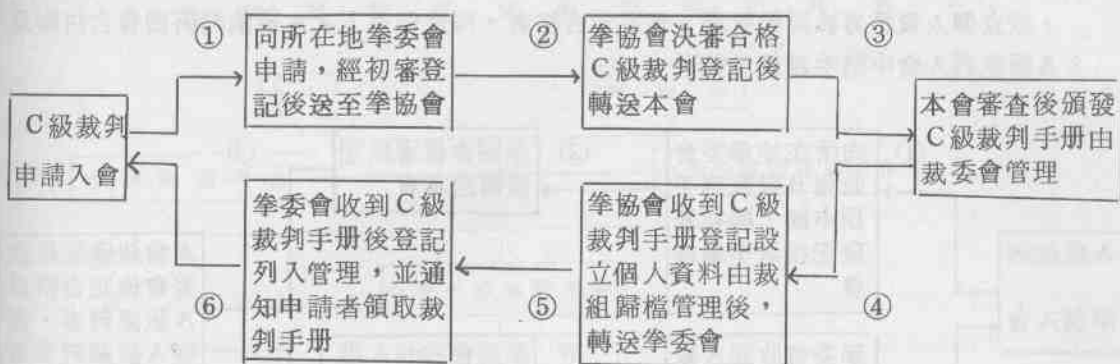
(四)、選手申請變更團體隊籍手續簡示如下：



三、裁判入會申請手續與歸檔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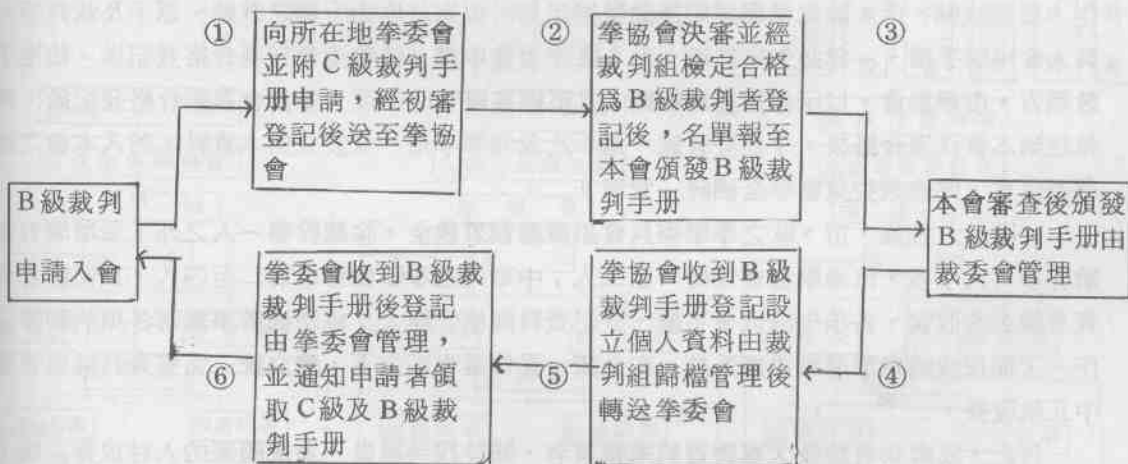
(一)、縣、市、區（院轄市）級（C級）裁判：

1. 凡年滿二十八歲以上，曾任非公認拳賽裁判滿貳年以上，具有同等實力裁判經驗，並經本會審定合格之B級以上裁判員擔任裁判長簽章證明推薦者，得向所在地拳委會申請。用本會印製之C級裁判入會申請表，並將表內所列各項規定詳填，繳納證件提出申請。（註十三）
2. 拳委會初審登記後，送報拳協會裁判組決賽登記後，將審定合格之C級裁判名單，轉報本會裁判委員會（簡稱裁委會）審查後，由本會頒發C級裁判手冊，納入本會、拳協會及拳委會等，設立個人資料考核歸檔管理。
3. C級裁判入會申請手續簡示如下：



(二)、省、市（院轄市）級（B級）裁判：

1. 凡年滿三十歲以上，曾任C級裁判員滿貳年以上，並有實際擔任縣、市、區等主辦之拳賽拾場次以上經驗，表現優良者，得向拳委會申請。用本會印製之B級裁判入會申請表，並將表內所列各項規定詳填，繳納證件及C級裁判手冊提出申請。（註十四）
2. 拳委會初審登記後，送報拳協會決審登記，並統計人數，由拳協會裁判組辦理裁判研習會與檢定，審定B級裁判資格。經審定合格B級裁判名單，報請本會審查後，頒發B級裁判手冊，納入本會裁委會及拳協會裁判組，設立個人資料考核歸檔管理。審定未合格者，保留至下次B級裁判研習會合併辦理。
3. B級裁判入會申請手續簡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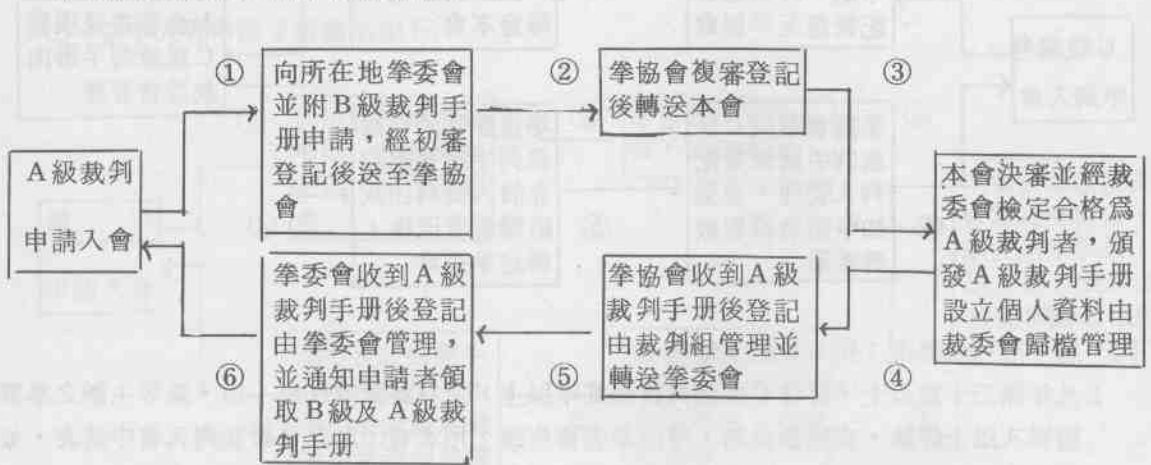


(三)、全國級（A級）報到：

1. 凡年滿三十三歲以上至五十二歲以下者，曾任B級裁判員滿三年以上，並有實際擔任省、市（院轄市）等主辦之拳賽貳拾場次以上裁判經驗，表現優秀者，得向所在地拳委會申請。用本會印製之A級裁判入會申請表，並將表內所列各項規定詳填，繳納證件及B級裁判手冊提出申請。經拳委會初審登記後送報至拳協會。（註十五）
2. 拳協會複審登記後，轉報本會決審登記後統計人數，由本會裁委會辦理裁判研習會與檢定，審定A級裁判資格。經審定合格A級裁判，由本會頒發A級裁判手冊，納入本會裁委會

，設立個人資料考核歸檔管理。審定未合格者，得保留至下次A級裁判研習會合併辦理。

3 A級裁判入會申請手續簡示如下：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一、徹底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依據第五章所述，為加強基層組織功能及統一管理，以便該縣、市、區（院轄市）等熱忱拳擊運動人士，及所屬之拳擊教練、選手及裁判等，能常與所在地的拳委會保持密切連繫與合作，促進該縣、市、區之拳擊運動蓬勃發展起見，規定該地方所屬之教練、選手及裁判等人員入會申請手續，一律必先向該縣、市、區拳委會申請，經拳委會初審合格登記後，始准予送到省、市拳協會，以示尊重基層組織，及堅固基層管理制度。拳協會複審合格登記後，再轉送到本會決審合格後，才頒發教練、選手及裁判等手冊，並設立個人資料，列入本會之技術委員會，或裁判委員會等全國統一管理。

因此，各縣、市、區之拳擊委員會組織編制須健全，除總幹事一人之外，須增聘有俸給幹事一人；省、市拳擊協會增聘一至二人；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增聘二至四人，以便駐會負責專辦公文收發、各項申請入會手續、登記資料歸檔管理、及協助總幹事舉辦各項活動等工作。才能使我國拳擊運動推廣系統，在全國一貫作業程序之下，建立統一完整資料歸檔管理中正軌發展。

目前，我國仍有許多大專體育科系畢業者，難於找到職業，造成國家的人材浪費之際，如各運動協會能多任用體育專業人材，參與各協會的基層工作時，不但對國家有所貢獻，並能駕輕就熟協助總幹事推展會務，也形成我國推動社會體育的新動力。

二、協調與合作

依據目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所屬之全國行政組織系統，用圖表顯示如下：（如附件九）

依據上列圖表分析，最基層行政組織是各縣、市、區拳擊委員會，在主任委員領導與總幹事執行會務之下，對上應合作協辦拳擊活動，並積極推展訓練選手，使該地方的拳擊運動人口日日增加，也要培養基層拳擊教練及裁判人才等工作。中層行政組織是省、市拳擊協會，在會長領導與總幹事執行會務之下，對下應與所屬之縣、市、區拳擊委員會保持密切連繫，對上與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在協調與合作，使協會的行政組織上下連貫一致，管理制度更完善，並積極主辦或協辦拳擊活動，也要培養中層拳擊教練、裁判人材，及選手集訓等工作。最高層行政組織是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在理事長領導與總幹事執行會務之下，對上應遵照教育部，中華民國奧會及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等交辦之活動。對外應與國際業餘拳擊協會保持連繫，參加國際拳擊會議，協辦國際拳賽，遴選裁判或選手，參加國際拳賽裁判或比賽，及教練出國進修等。對下與省、市拳擊協會保持連繫與協調，使拳擊協會行政組織更健全，及會務推展更順利。積極主辦國內拳賽、辦理教練、裁判研習會，及召訓國家代表隊選手等工作，提高我國拳擊運動水準，並依照紀律委員會及醫事委員會之規約，全國統一管理教練、選手及裁判等手冊及個人資料，正確登記歸檔管理，實施公正的考核制度。

我國拳擊運動行政組織，應在全國理事長，省、市會長及各縣、市、區主任委員等熱忱領導與財物支援，及幹事部同仁鼎力相助，在有系統健全組織，及明確分層負責管理之下，發揮最高行政效率，全國團結合作，目標一致，並用最少的人力和經費，蓬勃推展，使我國的拳擊運動自強不息。

參考書籍

- 註一、現代企業人事管理上冊 鎮天錫著 台灣中華書局 58年1月P.91
註二、企業管理 高文治編著 維新書局 56年9月P.1
註三、中華民國業餘拳擊比賽規則 陳江福編譯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69年3月P.15
註四、同註三 P.17
註五、同註三 P.4、36、37
註六、同註三 P.19
註七、同註三 P.19
註八、同註三 P.19
註九、同註三 P.20
註十、同註三 P.20
註十一、同註三 P.20
註十二、同註三 P.33
註十三、同註三 P.10
註十四、同註三 P.10
註十五、同註三 P.9